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2-P-82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李嘉慧。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4.本年度服务期限：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其中：协议期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0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两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服务协议期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1,470,967.74元。

(2)服务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0日，项目经费929,032.26元。

(3)从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项目合计金额2,400,000.00元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353,548.38元（其中：2021年8月收到470,967.74元，2021年11月收到400,000.00元，2021年12月收到600,000.00元，2022年3月收到882,580.64元），未拨入服务经费46,451.62元。

二、洪桥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 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对上期（协议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期）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

（1）个别交通费报销没有报销人手写签名确认的问题已整改

(2) 个别宣传费用支出未附宣传内容的问题已整改

2.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3.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律华审字（2022）第 H001 号】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德佳信税字（2022）第 0007 号】。

三、洪桥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3 名，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

1. 会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主管会计刘斯图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2.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主管会计刘斯图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会计麦蕴儿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岑翠平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洪桥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财务制度规定：服务经费支出 1,000.00 元以下，由社工→领域主管→中心主任→执行总监→财务主管→机构总监依次进行审批；服务经费支出大于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且小于 5,000.00 元，由社工→领域主管→中心主任→执行总监→财务主管→机构总监→执行委员会依次进行审批；服务经费支出 5000.00 元（含 5000.00 元）以上，

由社工→领域主管→中心主任→执行总监→财务主管→机构总监→执行委员会→法人依次进行审批。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洪桥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

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末期）存在情况

虽然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但存在如下情况：

1. 年刊、台历等宣传费支出欠出入库手续及领用人签名确认（如：2021 年 11 月 6 号凭证、2022 年 1 月 3 号凭证）。

2. 2021 年 7 月 1 日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盖公章同意，对洪桥街社工站场地进行维修，但机构与广州市合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双方合同无双方负责人签名及合同签订日期。

七、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75,104.7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8.13%，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01.82%。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1,526,526.73 元；（12 个月工资 1,434,726.73 元，年末双薪 91,80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82,357.06 元；

3. 公积金支出 64,169.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2,052.00 元（其中：①2021 年 8 月 108 号凭证机构支付员工意外险 2,760.00 元，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384.00 元；

②2021 年 11 月 180 号凭证机构支付员工意外险 3,240.00 元，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408.00 元，开票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③机构购意外险共 6,425.00 元，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260.00 元，开票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2022 年 4 月 132 号凭证）。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74,159.5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26%，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6.29% ，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45,562.4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90%。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41,700.00 元，其中：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38,700.00 元【A 开票单位：珠海市新里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38,700.00 元，（ 督导老师：邓慧敏 15,300.00 元、郑穗雯 20,400.00 元）；B 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000.00 元（督导老师：李森）】；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3,000.00 元（ 督导老师：刘雪莹）

（2）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862.49 元（其中：2021 年 10 月 88 号凭证支出同工培训费 6,500.00 元，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046.35 元，开票单位：珠海市新里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4,955.3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04%。

（1）长者服务支出 468.83 元；

（2）青少年服务支出 1,613.25 元；（其中：2021 年 9 月 8 号凭证报销永远跟党走活动物资记事本一批 992.00 元，开票单位：广州京东旭春贸易有限公司）

(3) 家庭服务支出 554.29 元;

(4) 其他服务支出 22,318.93 元 (其中: ①2021 年 7 月 9 号报销党群同心共贺百年购米油等物资 9,800.50 元, 开票单位: 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号凭证报销宣传展板等宣传费 2,955.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佳怡图文服务部; ②机构购双百工衣 219 件共 7,993.50 元, 洪桥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2,080.5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6 号凭证)。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3,641.76 元, 占服务总经费 4.32%。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0,617.14 元; (其中: ①2021 年 7 月 5 号凭证支出打印机租赁费 3,96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瑞新办公设备经营部; ②2021 年 7 月 6 号凭证支出办公绿植 713.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湖兴文具商行)

(2) 折旧费支出 3,263.93 元;

(3) 交通费支出 434.87 元;

(4) 通讯费支出 5,696.62 元;

(5) 银行手续费支出 136.20 元;

(6) 保险费支出 860.00 元;

(7) 宣传费支出 31,745.00 元 (其中: ①2021 年 11 月 6 号凭证支付年刊 1250 本 29,375.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佳一图文广告部; ②2021 年 12 月 5 号凭证支付宣传画册 15 本 4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佳怡图文服务部; ③台历印刷、挂历印刷共 200 本, 金额 1,92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佳怡图文服务部, 2022 年 1 月 3

号凭证)。

(8)维修费支出 40,888.00 元。(其中: 2021 年 11 月 3 号凭证支付维修费 12266.40 元、2021 年 12 月 6 号凭证支付维修费 28621.6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合创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75,411.4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64%, 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05.26%【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15%的规定, 应剔除金额为 15,411.41 元】。其中:

1. 工会经费支出 34,189.99 元;
2. 实习生费用支出 1,928.57 元;
3.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6,208.72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7,642.82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25,260.46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5,985.52 元;
7. 分摊机构费用合计 24,195.33 元(其中: ①装修维修费 11,310.00 元,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2,345.69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合创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4 号凭证; ②绿植养护费 6,440.50 元,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346.13 元, 开票单位: 广州量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4 号凭证; ③打印机租赁费 6,372.00 元,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321.55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瑞新办公设备经营部, 2022 年 4 月 154 号凭证)。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收

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353,548.38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424,675.75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 部分 15,411.41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409,264.34 元，结余金额-55,715.96 元，(不含未拨入的 46,451.62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2.37%；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100.39%。

八、余额的合并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256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站（家综）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中标服务协议三年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 82,348.57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社工站（家综）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实际余额-72,699.80 元。

（三）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为社工站（家综）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际余额 372,178.62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295,307.77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76,870.85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实际余额 191,483.28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8,436.58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173,046.70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4月30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55,715.96元(不含未拨入的46,451.62元)。

(四)社工站(家综)从2015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517,594.71元(不含未拨入的46,451.62元)。

九、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 1、建议宣传费用物资采购有出入库手续及领用人签名确认。
- 2、建议装修合同应有合同签订日期及双方负责人签名。
- 3、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第十四条的要求,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5%执行。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工站(家综)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洪桥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2 年 5 月 20 日

